

京政办发〔2016〕1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 应急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5日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规划

为全面加强“十三五”时期本市应急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应急体系建设相关规划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回顾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始终坚持“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首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宗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应急理念，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应急能力水平，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一）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空气重污染、涉外突发事件、核应急等专项应急指挥部组建完成，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达到 18 个。持续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各类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增强。突发事件信息管理更加规范，信息报送更加及时准确，舆论引导更加主动有力。应急宣教和培训工作覆盖面持续扩大。在全国率先开展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建设工作，完成重点领域 10 大示范工程建设。修订并颁布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

（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机制，不断细化决策指挥、专业处置、社会响应等工作流程，全面提高统筹协调和快速响应能力。京津冀三省市初步建立常态交流、联合指挥、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央地应急联动和军地协同应急机制建设有序推进。妥善处置本市在利比亚人员撤离、“7·21”特大自然灾害、“10·28”天安门暴力恐怖袭击案件、马航 MH370 失事客机乘客家属安抚善后、埃博拉疫情防控等重大复杂突发事件，有效保障首都社会安全稳定和城市平稳运行。

（三）突发事件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全国率先启动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完成地铁反恐、城市大面积停电等 11 项巨灾情景构建专题研究，提出本市加强巨灾应对能力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在全国率先建立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风险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建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开发推广“北京服务您”应急信息快速发布系统，建立统一畅通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四）应急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彰显

在党的十八大、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期间，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庆祝活动、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等重大国事活动期间，春节、国庆节及清明节、端午节、中

秋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各类敏感期，全面启动全市应急机制，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和社会秩序正常平稳。

（五）应急准备能力进一步加强

全市应急队伍体系基本形成，建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890 余支、5.12 万人，依托驻京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队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30 支、3300 余人。基本形成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物资管理、调用保障等机制不断健全。建成市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106 处，可疏散约 280 万人。累计安排市级应急准备资金 15 亿元，新设立自然灾害救助、旅游安全等多项应急准备资金，应急救援和善后救助保障水平大幅提高。

（六）全社会应急意识进一步强化

初步建成全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基地，每年举办应急管理专题研讨班、应急实务培训班。依托市红十字会建立急救培训体系，累计培训初级急救员近 60 万人。深入推进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广泛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探索建立应急管理社会动员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市实名制注册应急志愿者队伍达 518 支、12.4 万人。各类安全示范社区建设成果丰硕。

实践证明，过去的五年是本市应急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的五年，全市应急准备、综合防范、快速反应、恢复重建、基层应急、社会参与、城市安全运行、巨灾应对和科技支撑等九大应急能力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取得新的突破，公共安全文化建设

取得新的进展，圆满完成“十二五”应急发展规划任务。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与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要求相比，与世界特大城市应急管理水平相比，本市应急体系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一是应急救援能力不能完全满足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各类应急资源共享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全市应急队伍建设布局不够合理，专业技能培训 and 实战演练不足；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缺乏总体统筹，物资调用、经费保障和财政支持机制有待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有待加强；应急通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现场指挥和协作机制有待完善；社会舆情掌握与引导水平有待提高；对本市各类重点赴外人员和境外企业的保护能力亟待加强。

二是应急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京津冀三省市在监测预警、资源共享、协同处置机制建设等方面仍有薄弱环节；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各专业领域应急资源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部委、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有待完善。

三是应急社会动员及公众防灾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应急工作统筹协调力度亟需加强，组织动员各种民间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面向公众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的场所不足，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和自身应急准备仍需增强；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推进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体系发展工作有待加强。

四是应急管理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和配套政策还不健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应急标准体系尚未建立，与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还存在较大差距。

五是巨灾应对准备工作总体不足。应对巨灾的应急决策指挥机制有待健全；巨灾条件下的电力、通信、交通、地下管网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综合防范能力有待加强，大范围受损后的快速恢复能力不足；缺乏巨灾保险机制，巨灾造成损失的风险分散和恢复能力不足。

六是突发事件防范和预警体系尚需强化。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和分级分类的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尚未实现全覆盖，基层预警信息传播仍存在盲区；分区域、分人群、定向分类预警发布机制尚不完善；预警信息多语种服务尚需加强。

二、“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提出更高要求

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要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更高要求，将“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首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体现到每项工作当中，更好地履行保障公

共安全的责任；要注重加强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解决制约应急管理水平提升的关键问题，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要充分尊重自然、尊重客观规律，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科学应急、依法应急，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要坚持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并重，强化应急联动体系建设，统筹提升首都应急能力水平，在协调发展中加强薄弱环节、增强发展后劲。

（二）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需要更高标准

强化京津冀应急体系协同发展，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扩大京津冀应急管理工作的合作内容和范围，健全完善常态化合作交流和联合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不断细化空气重污染、森林防火、极端天气交通保障、防汛、地震、公共卫生、动植物疫情等领域的应急联动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能力。

（三）首都公共安全形势面临更大挑战

当前，首都公共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各种风险隐患交织并存，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伴随着现代社会国际化、网络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导致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衍生性、复合性和非常规性不断增强，跨区域和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使突发事件信息传播速度和范围出现显著变化，舆情管理难度不断增大；部分重特大突发事件超出传统常规判断，极端化、小概率特点凸显，给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带来更加严峻

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加剧。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强降雨、冰雪、高温、浓雾等极端天气仍是本市面临的主要灾害。首都圈以及华北地区存在发生5级及以上中强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外来有害生物对农林生产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受自然灾害影响，易形成环环相扣的灾害链，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运行和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威胁。

事故灾难易发高发。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560万辆，六环路内日均出行总量已超过3000万人次，城市交通和过境交通压力持续增大。危险化学品存储点位和运输车辆多，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污染等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的加快，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可能增加。地下管网、超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火灾和路面塌陷事故仍时有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加大。

城市运行压力增大。北京作为超大型城市，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矛盾日益突出，各类“城市病”所诱发的突发事件风险较大，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的任务异常艰巨繁重。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十分紧迫。能源保障基本依靠外部输入，使城市运行脆弱性增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且随着使用年限增长安全隐患逐步显现。轨道交通日均客流量超过1000万人次已成常态，大客流冲击压力加大，安全运营风险持续存在。

公共卫生安全不容忽视。受全球气候异常变化、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本市对外交往活动日益增多等综合因素影响，发

生各种输入性新发或烈性传染病疫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增大，发生由外埠食品药品及相关产品污染导致全市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概率不断增加。

社会安全形势严峻。随着改革发展步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各类社会矛盾易发多发，因征地拆迁、金融投资、教育管理、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环境污染引发的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及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仍时有发生。北京始终处于反恐防恐最前沿，面临的暴恐现实威胁加大。涉外突发事件数量有可能大幅增长，事件性质敏感程度不断增大。随着全媒体时代的来临，新闻舆论事件的应对工作将面临更大压力和挑战。

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成为常态。随着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北京作为国家首都和国际交往中心，将承担更多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2019 年世界园艺博览会、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等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三、“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应急

理念，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把公共安全作为重要的民生工作抓紧抓好。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着眼于防大灾、抗巨灾，以首都安全为目标，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加强预防为重点，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充分发挥京津冀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注重改进完善，坚持创新性。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组织优势，学习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工作有益经验，运用新理念、新机制、新技术，努力破解制约应急体系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基础性等关键问题。

2. 注重统筹规划，坚持综合性。重点加强应急体系薄弱环节和优先发展能力建设，既要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又要提高风险管理和应急准备能力。统筹做好与市级相关专项应急规划的衔接，有针对性地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共性问题 and 全局性问题。

3. 注重科学应对，坚持合法性。尊重自然、尊重客观规律，更加注重科学应急、依法应急，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地方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使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工作始终在科学和法制轨道上运行。

4. 注重顶层设计，坚持总体性。统筹京津冀应急协同发展需

求，对全市各部门、各区及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应急队伍、物资、装备、训练基地等各类应急资源进行合理布局，促进各方面资源的有机整合和共享，避免各自为政和重复建设，提升整体应急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统筹做好本市涉外和境外涉及本市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增强境外领事保护能力。

5. 注重各方参与，坚持社会性。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方力量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

着眼于构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应急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社会化等“五化”目标，即应急管理法规基本健全、应急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初步建立、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与应急体系进一步融合、应急管理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力量参与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的水平显著提高，努力实现本市应急管理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1.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力争完成 1 次以上修订；应急预案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2.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应急队伍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技能培训、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救灾物资具备应急保障占本市人口总数 1% 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所需的能力，保障受灾群众 6 小时内得到

基本救助。各区至少新建1个Ⅰ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年至少建设或认定1至2处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

3.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全市试点建设700个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站；每个社区（行政村）至少配备1至2名灾害信息员，全市灾害信息员数量达到15000人。

4. 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全市注册应急志愿者规模达到本市常住人口规模的2%；每个社区（行政村）每年至少开展4次以上的居民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1次火灾或地震等方面的应急避险疏散演练；各级学校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的应急演练，确保每名学生每年接受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教育的日常教学和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8个学时。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1. 创新应急管理体系

统筹规划首都核心区、市行政副中心的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空间布局，规划建设北京城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着力提高全市综合应急能力。加强重点新城、重点功能区域应急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与调整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增加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全面提升区域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借鉴西城区、海淀区等区应急管理平战结合的工作经验，创新区域应急管理模式。

2.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

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推动制定、修订相关领域法规，进一步明确现场指挥部和指挥员的权限与职责、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权利与义务、社会车辆占用应急通道和应急车道的法律责任、企事业单位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社会责任等。广泛开展应急法治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引导公众依法防灾避险和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3. 推进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标准，研究本市应急标准体系框架和应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时修订本市现有的应急标准，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建立涵盖城市安全运行相关重点领域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提升城市运行监测预警和服务保障能力。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修订《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化技术要求》等地方标准，研究编制本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演练组织与实施、政府系统值守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等工作规范。加强应急标准的实施，强化应急疏散和救援等各类公共图形符号、标志标识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应用。

4. 推进应急管理评估、绩效考核和督查体系建设

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评估工作，出台突发事件处置评估指南，加强典型案例剖析和突发事件发生、演化及处置规律研究，及时、全面、科学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总结应急管理绩效考核经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持续改进应急

管理工作。出台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提高应急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规范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与善后工作。

5. 强化应急系统自身建设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应急管理培训、交流、考察、锻炼等工作方式，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优质培训资源合作力度。加强国际、国内应急管理与防灾减灾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等专业机构举办的国际应急管理项目、专业培训及学历教育。建设本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开发应急处置情景模拟互动教学课件，组织编写适用不同岗位领导干部与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需要的培训教材。各区政府应持续举办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研讨班、应急系统管理干部实务培训班，将志愿者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纳入应急培训体系，每年至少举办1期基层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统筹拓展现有培训基地功能，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开展多灾种、多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培训。

（二）强化京津冀应急管理合作机制建设，提升跨区域联动能力

1. 健全京津冀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机制

结合京津冀三省市突发事件特点，联合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完善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机制，优化细化处置工作流程，共同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京津冀三省市原则上每年举办1次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以完善指挥机

制和处置程序，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研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京津冀联合应急指挥、风险控制与防范等工作机制。

2. 健全京津冀应急资源合作共享机制

加强京津冀三省市风险隐患和应急队伍、物资、避难场所及专家等各类信息的共享，逐步实现数据管理系统的对接，保障三地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充分发挥京津冀产业优势，加强应急产业项目开发，提高区域公共安全科技水平。依托各自优势资源，强化培训交流合作，在应急管理干部、应急救援力量知识培训等方面实现合作共享。推进京津冀应急领域标准化工作合作。

3. 健全京津冀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机制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京津冀三省市技术系统对接机制，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图像信息、应急移动指挥和应急资源数据库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提升应急资源调配能力和响应效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京津冀地震速报预警系统建设，完善三地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互联互通机制。

（三）强化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综合防范能力

1. 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公共安全各领域和重大活动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加强各类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深化城市安全风险区划研究，编制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强降雨、地震、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灾害风险区划图及公众避险转移路线图，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防灾减灾应急

措施。健全并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机制。

2. 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体系

优化城市综合气象观测网点布局，加强大气立体监测，强化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的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气象预报的准确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设各类突发事件监测系统，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客流量监测，强化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运行数据监测，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不断强化检验检疫机构在机场、火车站和公路运输场站防控输入性新发或烈性传染病疫情的监测能力，完善地方与口岸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地方与口岸疫情疫病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交流反馈。强化央地间、军地间及与周边省区市间的监测信息共享和研判。

3. 加强预警能力建设

研究制定预警中心建设标准，全面完成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区预警分中心建设，实现分区预警。建设预警信息发布、传输、播报“一键式”工作平台，不断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发布质量和效能。研究推进本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统筹推进“村村响”、人员密集的城市广场与重点街区广播、社区预警信息发布工程建设，强化基层预警信息传播能力，不断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确保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快捷有效。创新推进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多语种、分灾种、分区域、分人群的个性化定制预警信息服务，完善各类预警信息数据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四）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升现场处置和救援能力

1. 强化应急决策和集中指挥机制

进一步完善市应急委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顾问的辅助决策作用，积极利用前沿技术和理论加大决策支撑力度。完善市级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和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筹调度职能，提升统一指挥和协调处置水平。

2. 强化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增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规范性，加强初报、续报、核报和终报的全过程报送工作，完善部门和属地政府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信息保障。加强对全市突发事件、城市运行安全、社会舆情动态等方面信息的收集、研判、采编及报送工作，进一步提高向国务院应急办报送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健全基层信息报告网络建设，结合灾害信息员队伍完善基层应急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

3. 强化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建立分级分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组建和升级机制，细化各单位责任分工和 workflows，进一步明晰现场指挥权、行政协调权划分及指挥权交接的方式和程序。加强现场指挥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管理，完善和推广突发事件现场标识应用，强化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实现高效有序协同处置。

4. 强化应急通行保障机制

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能力，加强应

急车道管理，完善管控措施，确保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各专业应急部门与交通、交管、民航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强化应急运输保障，健全绿色通道制度，进一步完善交通战备保障与常态交通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的统筹协调机制。

5.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机制

依托公共通信网、政务专网，充分利用卫星网、微波等传输手段，保障突发事件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通信畅通，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图像采集和快速、安全传输能力。积极推广北斗卫星系统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应用。推进无线政务专网建设，并在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领域开展推广应用。建立健全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6. 强化新闻发布与舆情响应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准确报道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加强对应急管理重要工作的深度报道与政策解读，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新闻发言人培训。加强与媒体合作，完善社会舆论、媒体报道以及微博、微信等网络舆情的收集、监测、研判和应对工作机制，完善本市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能力。

7. 强化空中救援应急机制

积极整合空中救援力量，推动无人机、飞艇等新技术的应用，完善警用、消防救援、卫生急救、红十字急救等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扩展突发事件应对范围。加大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科学设立起降点，支持政府航空队基地和临时起

降点建设。充分利用部队和民航空中救援资源，研究建立空地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处置能力。

8. 强化军地协同应急机制

充分发挥驻京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队伍的优势，优化应急力量结构，进一步整合利用军地资源，推动国防动员机制与应急管理机制、部队指挥机制有机衔接。强化我市对部队所属应急队伍保障的长效机制建设，配齐装备器材。完善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提高本市专业队伍与部队所属地震、森林防火、防汛、核生化等应急队伍之间的联合指挥和协同处置能力。

（五）强化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1. 统筹和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管理

强化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应急预案的框架和要素组成，推进应急响应措施流程化，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的交互性、衔接性，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力争完成1次以上修订。完善应急演练制度，严格落实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规划，应急预案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强化演练评估和考核，提倡无脚本“双盲”演练，切实提高实战能力。

2. 统筹和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加强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制定综合应急队伍、市级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标准，实现队伍驻地办公、装备配置、快速反应、

内部管理、培训演练的定量考核。统筹考虑各领域应急队伍在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合理推进应急队伍一专多能建设，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提升应急救援的效率。加强各类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建立应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高风险作业补助、心理干预等机制。完善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和资源共享。推动武警北京市总队综合性训练基地、公安消防培训基地等应急队伍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有针对性编制队伍训练大纲，组织各类应急队伍进行技能培训。依托重点石化企业建设专业队伍救援基地，承担和服务区域内重特大、复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及实训演练任务，逐步建成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加强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大型装备建设，按照市级专业应急队伍装备配置标准完成各类装备配置，并根据需要加大专业处置救援的大型装备配置，重点支持配备应急通信技术和产品、空地联动指挥调度平台、智能化和模块化中型高机动应急救援成套化设备、智能化生命搜救产品、移动医院、手术一体化方舱、可穿戴救援设备、消防直升机，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溢油处置、航空应急救援、城市轨道交通救援、地下管线抢修、排爆机器人、医疗防护服等专业处置装备。

3. 统筹和深化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加强全市应急物资建设统筹和综合管理力度，优化结构布局，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建立健全多种储备方式。逐步完善救灾

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实现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多元化工作机制，形成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方式。建设应急物资采购保障平台，将应急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出台市、区、街道、社区、家庭五级救灾物资储备目录，加快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实现全市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应急保障本市人口总数 1% 的能力。建成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继续推进各类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4. 统筹和深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推动市、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管理、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机制。借鉴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市地震、国土、园林绿化、体育、民防、旅游、教育等部门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宾馆、学校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推进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会同各区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工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对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认定，并每 2 年组织一次核定；制定配套的疏散安置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各区“十三五”期间至少新建 1 个 I 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年至少建设或认定 1 至 2 处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在西城区、通州区、大兴区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城六区人员疏散掩蔽标志设置，

建立相关标识标牌，实现紧急状态下人员快速疏散掩蔽。

5. 统筹和深化应急资金保障及应急补偿管理

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加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相关资金安排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利用保险方式分散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资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继续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

6. 推进应急产业发展

到 2017 年，建立 1 至 2 个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 5 个以上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应急产业骨干企业集团和 20 家以上特色企业，打造一批“北京创造”应急产品，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产业体系。支持应急救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持续发展，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创建一批应急救援创新服务基地。继续推动单位、家庭、个人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

（六）强化宣教动员体系建设，提升社会应急响应能力

1. 进一步提升公众风险防灾意识和应急技能水平

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文化素养。加快推进市应急管理科普宣教中心建设，开展突发事件资料采编、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科普宣教等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宣教工作机制，统筹市有关部门宣传教育资源，整合面向基层和公众的应急科普宣教渠道。进一步完善北京应急网，强化突发事件信息

公开、公共安全知识科普宣教等功能，打造应急管理综合服务型网络平台。继续加强全市大中小学、幼儿园的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工作，各级学校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的应急演练，并确保每名学生每年接受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教育的日常教学和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8个学时。积极引导公众做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险知识家庭教育。引导企事业单位强化履行应急知识教育培训等社会责任。依托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全面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工作人员避险逃生与应急救护的技能。

2. 健全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体系

结合扫雪铲冰、森林防火等社会动员试点工作情况，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动员引导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公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能力，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的社会氛围。完善社会团体救灾机制，通过签订“互助协议”等形式，与社会团体建立合作互助关系。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评价机制。加强本市应急管理机制与国防动员机制的有效衔接，增强应对多种安全威胁的整体合力。

3. 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完善种类齐全的专业化应急志愿者队伍，制定各灾种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技术培训和装备标准，健全队伍管理模式和统一调配机制。建立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化与专业化水平。

积极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建立应急志愿者后备队伍，鼓励公众加入应急志愿者队伍。依托各部门、各系统的专业救援队伍培训基地，对应急志愿者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和演练，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应急队伍与应急志愿者队伍信息共享、资源共享、联训联演、联勤联动等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志愿者指挥调度平台，强化全市信息交换服务功能。研究应急志愿者救援过程中的免责、人员抚恤等问题。

（七）强化基层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 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进一步健全区级应急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各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并合理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结合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创新基层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建立以居民（村民）自治为基础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组织，形成应急管理与综治、维稳、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领域的一体化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分类强化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及其他各类社会单位的应急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任务清单，切实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定责任。

2. 提高基层单位和重点区域的防灾应急能力

推进“安全社区”、“平安社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创建活动。建成 2000 个综合防灾减灾示

范社区。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力度，整合民防、民政、红十字等部门和单位的场所、设施设备、物资、技术等资源，以做实应急志愿者队伍为抓手，建设 700 个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站，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制定地方标准。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专家与志愿者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基层活动。大力推广并建设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农村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企业重大危险源管控和应急管理，企业要依法设置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针对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一步整合风险管理、安全防控、网格化管理等各类技术与管理系统，落实应急管理组织、预案、工作机制，提升重点区域综合监测、分析和处置能力。

3. 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强化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等的应急预案、灾害风险图、应急疏散路线图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规范应急疏散程序，实现应急预案全面覆盖。各基层单位要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居民村民、学校师生开展参与度高、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简单实用的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4. 健全基层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进一步完善各区、街道（乡镇）应急指挥技术功能，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将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视频会议、软件应用等系

统延伸到有条件的社区(行政村),实现应急技术系统的互联互通。结合基层应急工作需要,推广实用性强的设备设施。增强基层突发事件现场信息采集、报送能力建设。

(八) 强化巨灾应对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平

1. 提升应对巨灾的能源保障能力

逐步建立多元互补、多方供应、协调发展的优质化能源结构和安全供应体系,提升能源供应结构安全水平。健全热、电、气联合调度指挥机制,实现极端严寒天气、天然气资源短缺等情况下的全市热、电、气的应急联合调度。提升电力系统抗灾与恢复能力,扩建、新建2至3个具备大面积停电后能够自恢复供电功能的电厂电源,优化多条“黑启动”路径,提升大面积停电下快速启动能力。提升燃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陕京四线和本市天然气外环管网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进本市周边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基地建设。优化完善应急备用热源建设方案,研究保留部分燃煤机组,提升应急供热保障能力。

2. 提升应对巨灾的通信保障能力

提升应急指挥通信设备覆盖率,扩大卫星电话和短波、超短波、微波通信终端部署范围。提高重要网络节点电力自保能力,完成自备应急电源加装改造工作。完善重要业务容灾备份系统,选取抗震级别高的建筑建设覆盖城六区的超级基站,提升通讯网络快速恢复能力。

3. 提升应对巨灾的交通保障能力

完善本市道路桥梁抗震设计标准，制定地下交通抗震设计规范。全面开展对城市主干道、国道、老旧高架桥和立交桥的抗震鉴定，制定实施抗震加固措施，规划建设中心城对外应急疏散救援通道。提升融雪高新技术利用水平，选取高速公路、山区公路的重点路段增设喷洒系统，铺设发热自融雪路面，提升重点路段融雪速度。构建局部地区交通中断（瘫痪）下的社会交通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地面交通基础设施损毁后的地下和空中救援通道快速开通办法。完善火车站、机场和高速公路滞留旅客安置疏散工作方案，对具备紧急疏散安置条件的场所进行普查登记并签订应急协议。

4. 健全应对巨灾的善后救助体系

落实国家有关巨灾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因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风险，通过保险方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研究提出巨灾保险产品具体方案，形成以政府财政、保险资金、巨灾基金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巨灾损失经济补偿模式。加强突发事件损失评估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

5. 提升重要基础设施业务可持续能力

开展全市重要管网系统抗震性能鉴定和改造加固，推进新建管网系统分区规划，确保震后各自紧急切断和分区恢复。在学校、餐饮企业、商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广安装燃气应急切断装置，避免扩大燃气泄漏次生灾害。修订超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标

准，研究推进依托避难层的外部紧急疏散设施建设，提升超高层建筑火灾疏散能力。强化流域防洪安全规划落实，推进实施永定河、拒马河等重点流域特大洪涝灾害防御工程。强化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安全风险评估，制定专项风险治理方案。

6. 进一步深化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

健全巨灾应急指挥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巨灾，研究建立统一应急指挥和责任体系，形成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的巨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研究梳理巨灾应对的重大事项，完善巨灾应对决策机制。选取暴力恐怖袭击和破坏性地震等专题，进一步推进开展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实施巨灾应急演练；研究遭受核、生、化、爆等恐怖袭击后的响应策略，提升全社会应对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的能力；研究交通和水、电、气、热等重要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性地震后的灾害后果，提升各领域先期响应速度和快速恢复能力。

（九）强化涉外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境外安全保障能力

1. 推进涉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加大市涉外应急指挥平台软硬件建设力度，健全信息通报、监测预警、赴境外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值守应急系统的有效对接。统筹整合各相关单位涉外风险隐患信息、事件案例等资源，构建涉外应急信息资源体系。合理配备各区和基层涉外应急工作岗位，夯实基层涉外应急处置力量。组建并依托国际医疗转运队伍，统筹赴境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配备涉外应急装备。组建涉外应急志愿者队伍。

2. 建立健全涉外应急机制

出台本市加强境外安全保护工作和“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措施。完善本市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促进境外领事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固化并完善境外调研机制，实现与驻外使领馆领事保护工作的有效对接。推进全市涉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大型活动涉外应急预案报备制度，推动教育、科技、旅游、劳务、文化、体育领域编制境外领事保护预案。

3. 加强涉外应急宣教体系建设

推进领事保护教育协调调度平台建设，打造国别教育、人员分类教育等教育品牌，提升领事保护教育内容和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涉外应急与领事保护知识及案例宣传力度，实现对本市各类重点赴外人员和境外企业的全覆盖。总结市属企业在境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处置经验，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和境外安全演练，提升在外人员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拓宽宣传渠道，搭建市级涉外应急微信平台，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逐步实现面向公众的互动式宣传教育功能。

（十）强化新技术应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技术系统支撑水平

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市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模式，完善各级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升监测预警与风险识别、信息收集与灾情统计、趋势分析与综合研判、指挥调度与辅助决策、情景模拟与总

结评估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开展市、区两级应急移动政务系统整合应用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移动政务系统功能。构建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培训演练系统。加强应急平台建设和运维标准规范建设。

2. 推动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

积极推广应急管理物联网示范工程经验成果，继续加强物联网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城市管网、社会治安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推动在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完善城市安全立体防控网络建设，优化城市重点场所物联网监控设备布局。完善拓展电梯应急处置物联网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健全流通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全面监管和监测预警。完善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监管体系，实施人防工程管理科技创安工程，形成地上地下统一管理、整体联动的安全防控格局。建设基于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的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实现对水、大气、森林等各类生态要素的动态监控，提高生态环境综合分析和预测预警能力。

3. 进一步强化应急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

依托本市政务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结合市行政副中心建设，开展应急指挥大数据应用，大力整合重要风险源、重点防护目标、重要基础设施及各类应急资源等基础数据，充分利用交通

管理、环境保护、人口管理、市政管理、信息安全等城市运行数据和综合分析成果，建设应急管理领域主题数据库。在市电子政务地图服务系统基础上，建设本市应急管理“一张图”。建立应急数据库建设管理规范，实现基础数据共建共享和动态更新。探索形成数据驱动的管理模式，通过大数据挖掘和综合分析，充分发挥数据的辅助决策作用，推动创新应急管理工作方法。开展京津冀三省市应急管理基础数据深度整合。

五、重点项目

（一）北京城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委机要局、市维稳办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规划建设北京城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分别在首都核心区和市行政副中心建成相互依托、异地备份的应急指挥场所，形成“一个中心、两个平台”的综合应急指挥系统格局。指挥中心整合和对接 110、119、122、120、999、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等指挥平台及 12345 非紧急救助服务平台、网络舆情监测平台、城市运行监测平台，为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指挥处置各类重特大突发事件和巨灾，保障重大国事活动，京津冀三省市远程会商、协同应急，以及全市各相关部门联合值守应急等工作提供指挥场所和硬件支撑，实现首都地区应急队伍、物资等资源的统一指挥调度。

（二）京津冀地震速报预警中心建设工程

由市地震局会同天津市、河北省地震局，整合京津冀区域监

测资源，建设京津冀地震速报预警中心，建成以测震和强震台站为骨干、地震烈度仪为补充的京津冀区域地震观测网络系统，显著提升全区域地震监测能力和定位精度，实现地震预警、地震超快测报和仪器烈度速报；研制针对新闻、教育、医疗卫生、交通等行业部门的专用预警信息终端；设计通过网络、手机、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快速发布预警和震情信息接口，研制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提供预警信息和灾害显示信息，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及重大工程等提供预警控制信号的专用预警信息终端。

由市应急办牵头组织，会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各相关专业部门，对接地震专用预警信息平台或专用预警信息终端，快速发布震情和地震预警信息，建设水、电、气、热、轨道交通、通信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的应急保护系统，实现接到地震预警信息时立即启动安全保护功能。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将“北京服务您”客户端和地震专用预警信息接口进行对接，实现震情和地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

（三）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站建设工程

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团市委、各区政府负责，建设基层应急志愿者队伍，配备必要的通信联络、预警信息发布、医疗急救、宣教培训等设施设设备，统筹纳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发挥应急志愿者防灾减灾、应急宣教作用。

由市应急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团市委、市民防局会同市民政局、市社会办、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各区政府，依托基层应急志愿者队伍，整合各方资源，在街道（乡镇）、

社区（行政村）试点建设 700 个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站，用于社区居民应急科普宣教培训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备勤、信息联络、培训交流等工作。

（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建设工程

由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会同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市相关委办局和各区人民政府，建设各区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工作场所，配备信息网络、异地会商、安全保障等硬件支撑系统；全面对接区属各类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整合面向公众的各类信息发布资源，完善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广播、户外电子显示屏、社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区级分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传输、播报工作平台，实现与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衔接；建设面向重点区域、行业及偏远山区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进一步完善市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五）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建设工程

由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负责，市应急办等单位配合，建设本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完善充实相关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立应急管理师资库与案例库，开发具有联通互动、实时观摩、模拟推演等功能的应急管理培训信息化系统，建成国内一流的应急管理培训基地。

统筹拓展现有市属培训基地功能，补充情景模拟、演练式教学等相关功能，充实师资力量，构建多灾种、多类别的应急管理工作者、专业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救援处置等培训系统。

（六）巨灾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建设有线政务专网核心层主机房和800兆无线政务网核心层主机房，配备多路外部供电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及冗余不间断电源等设施，具备承重和抗震能力，满足巨灾条件下有线政务专网自主供电能力不低于72小时、800兆无线政务网持续供电能力不低于8小时，确保通信核心系统和重要数据安全；为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网配备应急移动基站车、通信基站集装箱，研发配备核心网应急车和核心网通信集装箱，集成核心交换设备、骨干网络设备、服务器、应急电源等设备。为有线政务专网组建北斗和GPS双授时系统，避免巨灾发生后因单一授时系统故障导致通信网络瘫痪；组建采用光纤与卫星双传输链路的超级基站，确保光缆通信中断后能够自动切换至卫星通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应急管理组织领导

修订完善《市应急委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市应急委与专项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和权限，进一步强化市应急委的统筹决策职能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职责。强化分工协作，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专家组的建设，完善相关部门“三定”方案中的应急管理职责，明确市、区、街道（乡镇）应急机构的职责定位，做到职责清、层级明、效率高。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出台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给予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等支持政策，研究探索促进应急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的相关优惠政策，研究完善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捐赠、进行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研究鼓励家庭购买应急产品和储备应急物资的管理办法，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享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相关政策研究，编制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资金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调整应急管理财政支出重心，加大预防性财政支出。加强应急管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投入，保障本规划中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经费需求。鼓励金融业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开辟多元化筹资渠道。

（四）加强应急管理理论问题研究

开展突发事件发生规律、巨灾发生发展机理、前沿技术应用等应急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及时研究应急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新形势下应急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若干个应急管理研究基地，集聚科研人才，强化智力支持，促进应急系统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五）强化规划贯彻落实

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的专项规划。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体系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做好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

及进度安排，明确实施责任主体、责任人和保障措施，确保按计划逐年有序推进和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重点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由市应急办牵头，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完善设施、队伍、平台等建成后的日常运维保障机制，确保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按时完成。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

市委各部门，北京卫戍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5日印发
